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208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陳俊達

被　　告　柯佳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柯佳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日19時30分許，因擔任原告公車駕駛員，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斯時停等紅燈之訴外人朱世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嗣原告基於民法第188條之被告僱用人地位，與朱世昌就系爭車禍以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達成和解，並已將和解金額給付朱世昌。又被告就系爭車禍有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自認系爭車禍有肇事責任，願意依照公司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意全權委由原告協調和解，並同意和解之款項，依公司肇事處理辦法應負擔之金額，由被告薪資抵付，因被告於109年12月底即離職，未能從其薪資抵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爰依

系爭切結書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柯佳賢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四、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經被告簽立系爭切結書，允諾由原告協調和解後，原告已向朱世昌賠付3萬3,000元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領款收據、切結書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至65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應堪信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故必須僱用人已對侵權行為被害人賠償損害後，始得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

（二）系爭切結書雖記載：「本人（即被告）自認本件有肇事責任，願意依照公司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意全權委由公司（即原告）協調和解，並同意和解之款項（如和解成立及或由法院判決確定），依公司（即原告肇事處理辦法應負擔之金額，由本人（即被告）薪資抵付。」，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然依前揭說明，原告以被告僱用人身分賠償時，應向侵權行為受損害之人賠償損害，上開約定自應解釋為，原告應代被告向得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和解，以免除被告將來就系爭車禍之賠償責任，非謂原告得任意向第三人和解後向被告求償。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亦僅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權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自應與系爭車輛所有人協調和解並賠償損害，始符合系爭切結書之

約定意旨。

（三）惟查，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閎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閎豐公司）所有，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9頁）。朱世昌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原告何以主張其係代被告向朱世昌賠償，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審理時闡明詢問原告是否提出閎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朱世昌之證據，或證明朱世昌對於系爭車輛之權利？惟原告陳明無其他舉證或證據請求調查，並請求依法判決等語，原告既未能說明被告何以對朱世昌應負擔系爭車禍之賠償責任，自無代被告賠付之權利，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代為向朱世昌賠付之3萬3,000元云云，即屬無據。

六、綜上，原告依系爭切結書及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盈淳